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宁波奥克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联方宁波奥克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物业”）有丰富的物业管理经验及规范的物业管理水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额度符合下属子公司对物业服务方面的实际需求，未来12个月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奥克斯物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规定额度内，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包新民 陈农 陈晖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